

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光环能”）的独立董事，在仔细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交的有关资料，听取公司董事会情况介绍以及向公司有关人员进行询问的基础上，基于我们客观、独立判断，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的独立意见

同意公司对供热供电及环保运营类业务客户组合进行进一步细分，对其中的环保运营类业务客户组合的信用损失风险的会计估计进行变更。同意公司将固定资产中“机器及电力设备”的折旧年限由 10-16 年调整为 10-20 年。本次公司会计估计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经营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会计估计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关于新增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公司增加对合营企业江阴热电有限公司煤炭销售的关联交易额度 4000 万元符合公司生产经营发展的需要，相关交易价格确定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相关业务的开展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属于日常经营所需。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蒋志坚回避表决，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Gang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The signature is stylized and includes a vertical line extending downwards from the right side of the signature.

2021 年 10 月 15 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蔡 建： _____

徐 刚： _____

2021年 10月15日

(此页无正文，为《无锡华光环保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
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之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晓平： _____

蔡 建： 蔡建

徐 刚： _____

2021年 10月 15 日